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9/01~104/09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嘉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1.9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44294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9/02	元氣紅不讓 青春不打烊	104/06/08 00:00~03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嘉南廣播電臺（頻 率FM91.9MHz）104年6月8日0時至3時播送「元 氣紅不讓 青春不打烊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 以訪談方式推介「耐糖因子及特益菌」商品特 色、功效、成功案例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 訊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提供體驗包及服務電 話0800046168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 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 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 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9,000
2	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06.1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44878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9/04	生活A GO GO	104/07/23 09:00~11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104年7月23日9時至11時播送「生活AGOGO」節 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介紹之方式，推 介「舒樂家隔熱紙」商品及「福懋加油站」服 務，並說明上開商品及服務之功效、特色、成 分、價格（UP系列加車身M系列特 價9,999元）、贈送（臉書打卡分享，贈送舒樂 家專屬過夜包、福懋加油站加油滿700元或柴 油1,000元以上送1張抽獎券）、抽獎獎項（頭 獎10萬元福懋加油站油券及ipad mini3等）、18週年慶活動日期（7月6日 至8月26日止）、04-23176181詢問電話等商業 資訊，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 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 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 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，予 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3	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026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2830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9/04	文雄俱樂部	104/07/20 23:00~0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104年7月20日23時至24時播送「文雄俱樂 部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與聽眾對 話見證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活力多冬蟲夏 草、美麗天使」等商品及蔡高明老師命理服 務，並述及前揭商品及命理服務之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9/01~104/09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療(功)效、特色、價格(活力多冬蟲夏草1盒3,000元,2盒5,000元,今天訂購優待5盒1萬2,000元)、贈品(開運淨身錶、高級吹風機、高級電扇、影歌星聽友聯歡大會招待券)及02-86688989訂購服務專線等商業資訊,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或服務宣傳,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,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,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,予以警告。	
4	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026MHz	通傳內容字第10448028310號處分日期:104/09/04	妙真之聲	104/07/21 13:00~15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04年7月21日13時至15時播送「妙真之聲」節目,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之方式,提及要如何修善果、累積福德、補財庫等情事,順勢推介「除障香、大盤香、小盤香、站香、除障酥油」等商品,並述及前揭商品之特色、成分、功效、服務處地址(分別為臺北市承德路2段199號及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4段115號)及29850330、080022128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,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,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,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,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,予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5	台灣全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8.1MHz	通傳內容字第10400450430號處分日期:104/09/07	財經晚點名	104/07/02 17:00~18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台灣全民廣播電臺(臺北地區,頻率FM98.1MHz)104年7月2日17時至18時播送「財經晚點名」節目,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談論首購族買房觀念及技巧,順勢推介「超級城市」建案,說明特色、規格及價格(1,400萬~1,600萬),強調該建案價格合理、環境優、交通便利,適合首購族購置,以吸引聽眾購買,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,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,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9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9/01~104/09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6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臺	105.9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46342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9/16	早安鄉親	104/07/15 08:00~1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總臺頻 率FM105.9MHz於104年7月15日8時至10時播 送「早安鄉親」節目，主持人在節目中藉由口 述方式，推介「旭麗克螺旋藻」、「葉黃 素」、「祥瑞蜂王精」等特定商品，節目內容 並提及產品名稱、成份、功效、價格、優 惠、贈品及服務電話等資訊，並與廣告互相搭 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 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	罰鍰 NT\$15,000
7	先聲廣播電台股 份有限公司	774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2948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9/17	大家來約會	104/08/21 08:00~10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先聲廣播電臺（頻 率AM774kHz）104年8月21日8時至10時播送「大 家來約會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 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31分19秒廣 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 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 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8	大溪廣播股份有 限公司	91.1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46164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9/18	大溪新樂園	104/06/17 18:00~2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104年6月17日18時至20時播送之「大溪新樂 園」節目，2位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方式，推 介「蜜蕾化妝水、蜜蕾抗皺無齡霜、蜂膠牙 膏、化妝水、鵝苗皂」等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 之贈送活動（慶祝端午節，商品買滿3千元送錯 石美容棒），並再三強調贈品之特色、功 效、使用方法及訂購商品組合、詢問訂購電 話（公司電話4961489，現場電 話4961338）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 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 分開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 定，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3萬 元，折算為新臺幣9萬元。	罰鍰 NT\$9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9/01~104/09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--	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罰鍰： 4 件

警告： 4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23,000元